

股票简称：宝莱特

股票代码：300246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债券代码：12306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六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莱特”）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可转债概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五节	本次可转债付息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七节	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	1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九节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节 本次可转债概况

一、本次可转债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31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于2020年9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19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900万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67.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0日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53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债券简称及代码：宝莱转债，123065。

（二）发行日期：2020年9月4日。

（三）发行规模：21,900万元。

（四）债券期限：6年。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8%、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5%。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9 月 4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40.54 元/股，目前的转股价格为 18.30 元/股。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十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财通证券作为宝莱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存续期内，财通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相关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可转债利息支付情况等，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财通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
- 2、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3、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5、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BIOLIGHTMEDITECHCO.,LTD

注册资本：26,457.5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燕金元

股票简称：宝莱特

股票代码：300246

公司住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 9 号宝莱特科技园（金鼎）

邮政编码：519085

联系电话：0756-3399909

联系传真：0756-3399903

互联网网址：www.blt.com.cn

电子信箱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新型膜材料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9,539.07 万元，同比增长 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4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2.82%；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52,230.99 万元，较期初增长 0.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3,753.67 万元，较期初减少 6.6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仍亏损，但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发行人通过深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等措施增强抗风险能力，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尽管多数产品销量有所提升，但受市场竞争影响，以及部分血透耗材产品集采降价的影响，销售价格同比下降，叠加部分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发行人持续推进控费增效，各项费用同比有所降低，但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行影响产生汇兑损失，以及可转换债券相关摊销费用较高，对净利润构成较大影响；基于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及部分生产设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本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2025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2024 年/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元）	1,095,390,747.35	1,060,481,198.38	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27,752.59	-71,441,315.88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163,642.39	-96,536,832.38	1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42,530.24	-8,636,420.19	1,14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4	-0.2721	3.56%

项目	2025 年/2025 年末	2024 年/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624	-0.2721	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5.67%	-0.20%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元)	2,522,309,936.95	2,498,819,567.37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37,536,674.81	1,218,676,708.49	-6.6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使用完毕，本年度不涉及。

第五节 本次可转债付息情况

宝莱转债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支付了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的利息，该期间票面利率为 2.5%。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宝莱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并起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支付了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的利息，该期间票面利率为 2.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元）	1,095,390,747.35	1,060,481,1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427,752.59	-71,441,31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163,642.39	-96,536,83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42,530.24	-8,636,420.19
资产负债率（%）	51.94	48.33
流动比率（倍）	1.59	1.97
速动比率（倍）	1.20	1.5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年度发行人共召开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如下：宝莱转债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第九节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6 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167】号 01），本次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宝莱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第十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3 条约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状况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持有甲方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甲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七）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甲方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八）甲方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九）甲方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包括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一)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二)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三)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甲方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或是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四)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五)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 甲方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七)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九)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一) 甲方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二)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三) 甲方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二十四)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二十五)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二十六)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二十七)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二十八)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九)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三十)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三十一)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十二)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十三)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十四)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三十五)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财通证券于2025年6月27日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并于2025年7月14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生效。自财通证券成为宝莱特转债的受托管理人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2025年8月，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重新选聘并不再设监事，相关人员职务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变动前主要职务	变动后主要职务
2025.8	陈坚	董事	独立董事
2025.8	孙凤强	--	董事
2025.8	冉茂良	独立董事	--
2025.8	廖伟	董事	--
2025.8	唐文普	董事	-
2025.8	杨永兴	副总裁、董秘	董秘
2025.8	许薇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董事
2025.8	张道国	监事	董事
2025.8	陈达元	监事	职工董事

（二）分配股利并因此调整转股价格

发行人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基于此，宝莱转债转股价格由24.02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

“宝莱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由为40.54元/股。

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宝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0.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宝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3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

因为 11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865,830 股，“宝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因实施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宝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36.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因为 18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511 股，“宝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3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

因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宝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4.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

因为 10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889,717 股，“宝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4.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因实施 2025 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宝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3.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因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7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宝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97 元/股向下修正为 23.8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因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6 月 2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宝莱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3.8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8.3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次可转债累计有 2,823 张转为普通股，剩余数量为 2,187,177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218,717,700 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